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17号

关于海城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新增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新增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王石镇西艾村海城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钢丝绳配套包装产品，主要包括在综合加工车间新增木质包装产品，年产木质包装物 29 万个（块）、木轮翻新 5 万套；在钢绳一车间 3 楼新增 PVC 包装条，年产 20 吨；在现有 5#、7#电化学抛光工艺不锈钢走炉线退火炉后新增 1 套环保设施，钢绳四车间更换 2 台捻绳机、3 套拉丝机并新增 1 台筐栏机，钢绳五车间更换 2 台双捻机。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木加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室封闭，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熏蒸杀菌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PVC 包装条切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不锈钢走炉线电炉出口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放至区域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